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乌县城执罚决【2023】第 A-006 号

被处罚人：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小地。

经查实：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2021-2022 年保障性并网 100MW 风电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共计 13 个单体建筑（综合楼、附属用房及泵房、警卫室、危废预制舱、污水处理化一体设备、SVG 预制舱、二次设备室预制舱、接地变成套装置、事故油池、GIS 预制舱、1#主变、35kv 配电预制舱、储能设备），总建筑面积 1693.62 平方米，施工合同价款 9665974.64 元（大写：玖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建设。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未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处以施工合同价款 1.65%，即 $9665974.64 \times 1.65\% = 159488.6$ 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未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处以3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3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具缴款书之后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款，银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收款人全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11日

